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18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日泰轴承”）、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春机械”）、浙江富立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汽配”）、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越”）、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新制冷”）、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新春宇航”）、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销售”）、WJB Automotiv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WJB 控股”）、WJB Automotive LLC（以下简称“WJB”）、XCC (Poland) Investment sp. z o. o.（以下简称“XCC 波兰”）、FLT Polska sp. z o. o.（以下简称“FLT”）；WJB 是 WJB 的全资子公司，FLT 是 XCC 波兰的全资子公司，以上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5.80亿元，用于包括贷款、承兑、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金额16.10亿元。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543.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00.00万元（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票据池业务互保余额为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161,000 万元（含票据池互保额度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121,000 万元（含票据池互保额度 3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40,000 万元。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阅）的资产负债表，本次担保对象中，WJB 控股或 WJB、五洲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为上述 3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不含票据池互保额度 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下述范围内办理申请授信及在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 一、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2026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原因及范围、是否有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8,000 万元的担保（含票据池互保额度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预计被担保人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法人，因此均未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118,000 万元（含票据池互保额度 3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40,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

购原材料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1) 拟对控股子公司富日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富日泰系公司持股 90.1639%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9.8361%的股东日本双日机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双日”)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2) 拟对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

(3) 拟对全资子公司富立汽配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

(4) 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越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5)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6) 拟对控股孙公司虹新制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敞口 6,000 万元)的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虹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孙公司,另一间接持股 35%的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7) 拟对全资子公司捷姆轴承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

(8)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春宇航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另外持股 30%的股东天津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的股东新昌县盛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3%的股东杭州起航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比例担保;

(9) 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销售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10) 拟对全资子公司 XCC 波兰或 FLT 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含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外币)的担保;

(11) 拟对控股子公司 WJB 控股或 WJB 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外币)的担保,另一持股 30%的股东 New Polaris Inc 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银行要求,五洲新春和 New Polaris Inc 均为 WJB 控股或 WJB 向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五洲新春和 New Polaris Inc 另行协定,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2.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赊购钢材等产品赊销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仟万元整，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3、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部分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 (1) 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
- (2) 全资子公司富立汽配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 (3) 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 3、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3.1 虹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孙公司，另一直接及间接持股 35%的股东长虹创投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富日泰系公司持股 90.1639%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9.8361%的股东日本双日机械株式会社为总部在日本的综合商社；WJB 控股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30%的股东是 New Polaris Inc。新春宇航系公司持股 57%的控股子公司，另外股东天津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新昌县盛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和杭州起航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虹新制冷、富日泰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为：鉴于长虹创投、日本双日主要以投资获益为目的，并不实际参与虹新制冷、富日泰的日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WJB 控股另一持股 30%的股东是 New Polaris Inc，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和 New Polaris Inc 同时为 WJB 控股或 WJB 向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双方另行协定，按双方实际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新春宇航另外持股 30%的股东天津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的股东新昌县盛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3%的股东杭州起航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比例担保；

### 3.2 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虹新制冷、富日泰等两家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虹新制冷、富日泰具有绝对控制权，主要负责其日常经营，充分了解其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公司也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 （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2026年年度担保预计总额为16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118,000万元（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4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26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五洲销售	100%	93.43%	0	2,000	0.6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WJB控股（合并）	70%	144.29%	0	12,000	3.96%		否	否
	WJB	70%	143.89%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森春机械	100%	63.38%	2,200	20,000	6.59%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安徽金越	100%	56.98%	0	3,000	0.99%		否	否
	捷姆轴承	100%	45.61%	4,700	6,000	1.98%		否	否

	富日泰	90.1639%	24.11%	0	3,000	0.99%		否	否
	新龙实业	100%	28.42%	2,200	8,000	2.64%		否	否
	富立汽配	100%	30.95%	0	6,000	1.98%		否	否
	新春宇航	57%	36.59%	0	3,000	0.99%		否	否
	虹新科技	65%	60.61%	19,000	19,000	6.26%		否	否
	五洲波兰	100%	47.66%	0	6,000	1.98%		否	否
	FLT	100%	45.05%					否	否

二、公司与子公司票据池业务互保,该额度已包含在全年担保额度中。

公司	公司	-	40.40%	30,000	30,000	9.89%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五洲销售	100%	93.43%					否	否
	森春机械	100%	63.38%					否	否

三、公司与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担保。

公司	森春机械(注)	100%	63.38%	600	2,000	0.6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富立汽配	100%	30.95%	600	1,000	0.33%		否	否

注：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票据池业务额度预计为8亿元，为提高票据池使用效率，公司、五洲销售、森春机械和虹新制冷共用3亿元额度票据池，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出现4家公司之间出现互保的情况。公司票据池业务详见《五洲新春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公司为森春机械及其他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洲新春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6,620.277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

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509,001.62 万元;净资产 303,383.21 万元;营业收入 334,329.43 万元;净利润 10,071.37 万元。

2、富日泰轴承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1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1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530.78 万元;净资产 8,750.57 万元;营业收入 17,637.36 万元;净利润 42.73 万元。

3、森春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6,28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9,207.40 万元;净资产 29,003.03 万元;营业收入 93,307.01 万元;净利润 1,276.34 万元。

4、富立汽配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831.76294 万元;注册地址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钢压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829.36 万元;净资产 18,526.62 万元;营业收入 29,574.25 万元;净利润 917.47 万元。

5、安徽金越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法定代表人:李政。经营范围:轴承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749.88 万元;净资产 8,496.99 万元;营业收入 9,353.74 万元;净利润-811.24 万元。

6、新龙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8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配件、汽车零部件、铜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2,155.33 万元；净资产 30,172.53 万元；营业收入 33,104.57 万元；净利润 3,587.48 万元。

7、虹新制冷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智路南段；法定代表人：蒋明夫。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611.06 万元；净资产 8,118.71 万元；营业收入 60,788.29 万元；净利润 2,711.73 万元。

8、捷姆轴承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定代表人：王绍忠。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664.17 万元；净资产 11,784.23 万元；营业收入 19,683.75 万元；净利润 2,737.96 万元。

9、新春宇航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注册资本：3,266.6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明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507.37 万元；净资产 3,492.03 万元；营业收入 2,685.35 万元；净利润-88.93 万元。

10、五洲销售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勇。经营范围：销售：

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0,775.44 万元；净资产 708.05 万元；营业收入 25,869.97 万元；净利润-4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1、WJB 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册地址：88 AIRPORT ROAD ELIGIN, IL，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俞越蕾；经营范围：控股实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17,052.48 万元；净资产-7,551.91 万元；营业收入 17,571.01 万元；净利润 34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2、WJB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3191 WEST TEMPLE AVENUE STE 245 POMONA, CA，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俞越蕾；经营范围：贸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085.09 万元；净资产-7,498.68 万元；营业收入 17,567.18 万元；净利润 37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3、五洲波兰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注册地址：Aleja Stanow Zjednoczonych 61, 04-028 Warsaw, Poland，注册资本 45 万兹罗提；法定代表人：俞越蕾；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456.88 万元；净资产 8,090.51 万元；营业收入 1,019.86 万元；净利润 3,104.38 万元。

14、FLT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Aleja Stanow Zjednoczonych 61, 04-028 Warsaw, Poland，注册资本 103 万兹罗提；法定代表人：俞越蕾；经营范围：贸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8,405.29 万元；净资产 15,608.05 万元；营业收入 53,150.77 万元；净利润 1,959.71 万元。

####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预计，包括以往年度经过

授权签订正在执行中和尚未签订的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的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预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互保，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中有 3 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中 1 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2、虹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直接及间接持股 35%的股东长虹创投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富日泰系公司持股 92.1639%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9.8361%的股东日本双日为总部在日本的综合商社。由于长虹创投、日本双日均主要以投资获益为目的，并不实际参与虹新制冷、富日泰的实际经营，因此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虽然本次长虹创投、日本双日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虹新制冷和富日泰均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虹新制冷和富日泰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3、WJB 是 WJB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WJB 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姆轴承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30%的股东是 New Polaris Inc，公司为 WJB 担保由 New Polaris Inc 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和 New Polaris Inc 同时为 WJB 控股或 WJB 向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双方另行协定，按双方实际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新春宇航是公司持股 57%的控股子公司，另外持股 30%的股东天津云汇万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的股东新昌县盛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3%的股东杭州起航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比例担保；

5、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543.00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1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